

第一重要的誠命
馬可福音 12:28-34
周鴻鐘牧師

今天的經文記載，有一位經學教師問耶穌：「誠命中哪一條是第一重要的？」

耶穌回答：「第一是『你要聽！主我們的上帝是惟一的主。你要全心、全情、全意、全力，愛主—你的上帝。』第二是：『你要愛鄰人，像愛自己一樣』，沒有其他的誠命比這些更重要的了。」(可 12:29-31)

首先來分享一個故事：一位貧困國家的女士，受世界救濟組織邀請，訪問加拿大多倫多市。他住在一位在世界救濟組織工作的婦人家裡。

訪客從住處窗子往外看，她問：「誰住在那裡？」女主人以為她問房子旁邊有誰住？所以回答：「沒有人住。」

客人說：「不，我的意思是指那裏。」她指著主人的車庫：「誰住在那裏？」主人說：「沒有人，那是放汽車用的屋子。」

訪客啞口無言，她不停地重複：「放車的屋，放車的屋，車子住在那裏。」她大為震驚，人不只有錢買車，還要有房子給汽車住。

據電視報導，台灣有一些大富豪，收藏了十幾輛世界豪華名車，一部要值二、三千萬或好幾百萬，同時要蓋大車庫。

「感謝師父、讚嘆師父」的妙禪，2017.10 電視曾報導，他擁有二部勞斯萊斯，每台二千多萬，二台高及朋馳房車，另有積架及 LEXUS 等。

一個人的財富愈多，他的社會責任也愈大。耶穌曾經說了「無知財主」的故事。祂說：「有一個財主，田產豐富，沒有夠大的地方來儲存所有的財物，於是改建更大的，然後天天享用，吃吃喝喝，過舒服的日子。可是上帝要對他說：「你這個糊塗的人，就在今夜，你得交出你的生命，那麼，你為自己所積存的一切財物要歸給誰呢？」(路加 12:13-20)

另外耶穌又說了「財主和乞丐拉撒路」的故事，祂說：

「有一個財主，每天穿著華麗的衣服，過著窮奢極侈的生活，同時有一個討飯的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他常在財主家門口，希望撿些財主吃剩的廚餘充飢。後來兩人都死了，埋葬了。財主在陰間痛苦中，而討飯的拉撒路在天上，信仰之

父亞伯拉罕身邊。」(路 16:19-31)

這位財主下陰間並不是因為他富有，而是他天天過著窮奢極侈的生活，而對窮苦的討飯，沒有一點點憐憫的心。

這也是今天耶穌告訴我們的「另一個重要的誡命是你要聽！主我們的上帝是惟一的主。你要全心、全情、全意、全力愛主—你的上帝。第二你要愛鄰人，像愛自己一樣。」

在這裡，耶穌給宗教下了最完整的定義。宗教不是求平安，添福壽，不是祈求神明“子兒孫仔頭殼硬，緊大漢，大賺錢”。

以基督教的定義，宗教是愛上帝，而我們對上帝的愛，必需產生對人的愛，要證明一個人是不是愛上帝，不是只有熱心禮拜，手上時刻捧著聖經，而且不時在祈禱。曾有人對我說，他一天最少要讀四十章的聖經，並且時時在禱告，因此心裡感覺充滿平安喜樂。然而，我在想，他把一天的時光花在讀經與禱告，他還有沒有其他時間看到別人的需要。一天的時間大部份用在讀聖經、祈禱，心裡就感覺充滿平安、喜樂。“真是自我感覺良好”。

一個人要證明愛上帝，是藉著我們對人的體貼、同情，對人的愛表明自己愛上帝。

1. 「你要聽！主—我們的上帝是惟一的主。你要全心、全情、全意、全力愛主—你的上帝。」(可 12:29-30)

主耶穌告訴我們：“你要聽”，不可有聽，沒有到。聽甚麼？我們的上帝(神)是“惟一”(獨一無二)的主。沒有第二個神，所以我們要全心、全情、全意、全力愛主你的上帝。(和合本聖經：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你的上帝。)

心、性、意、力是完整的人，是全部的身心來愛上帝。這一條誡命不只是承認上帝是全宇宙的獨一真神。整本聖經的第一句話：「太初，上帝創造天地。」(創 1:1)所以主耶穌要我們必須絕對敬愛祂，用完整的人格，全部的心志、情感、理智和毅力來敬愛上帝。

1994年3月24日，俄羅斯航空公司一架客機於飛往香港途中，在西伯利亞偏僻森林雪地墜毀爆炸，機員和乘客全部罹難。乘客中有一位美籍台裔商人叫林爾華，他是一位熱愛上帝虔誠的基督徒。

在告別禮拜中，林爾華的太太瑞萱(Grace)帶著傷痛，含著淚對大家說：「爾華不是我的，是上帝的。感謝上帝把他賜給我，他的一生熱愛上帝，也用熱愛上帝的心來愛人。如今在空難中他走了，也安息了，相信上帝已經接他回家，回到天上的家。我為曾經擁有的感謝上帝，我們同甘共苦了 27 年，現在，上帝叫他回家，上帝有權這樣做。

原來，林爾華是在一間建築企業國際公司任高職，在英國，沙烏地阿拉伯等二十多個國家來往工作。目睹一些地區的貧乏，也看到聽到這些地區對耶穌福音渴的呼聲。因此他想一聲盡力多賺此錢，以支持福音事工。

後來他就辭去公司的職位，開始投資做生意。七年內果然賺了不少錢，這些錢他全家一輩子享用，花不完，但他不是一個為賺錢而活的人，他是上帝的好管家，也是慷慨施予的人，他為福音事工付出遍佈全球。

在非洲，他支持 250 位傳道人的謝禮。在印度的馬德拉斯，他支持孤兒院一半的興建費用。在新德里他支持興建醫院。在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，他支持兒童之家購地二十多畝。…等。

1994 年 3 月 24 日，他到蘇俄籌畫當地教會領袖的培訓事工，回途中墜機身亡。就這樣結束他愛上帝，愛人的一生。

在上帝的十條誡命中，第一誡到第四誡是“天倫”，所謂天倫是人與上帝之間互相關係的道理，上帝說：

- 第一條 我以外你毋通有別個上帝。
- 第二條 毋通為著家己雕刻偶像，
- 第三條 毋通濫稱耶和華--你的上帝的名；
- 第四條 著記得安息日，守伊做聖；

所以上帝賜福於安息日，設立他為聖。(聖意是無比尊榮，是一種禁己，不可侵犯，人遵守安息日，禮拜上帝，上帝會特別賜福。)

以上四條誡命是“天倫”是上帝與人互相關係的道理。上帝對我們的要求是當尊祂為獨一的主。所以耶穌說：「你的聽！主—我們的上帝是唯一的主。」

但是今天，基督教獨一神的信仰，已被泛神論的烏雲遮蓋了，台灣民間的信仰，不只是英雄崇拜，也是泛神的信仰。任何東西都可以當神明祭拜，樹木，石頭，老虎(虎爺)，床鋪(床母)，灶(灶神、灶王公)……。

人是萬物之靈長，是照上帝的形象造，上帝的樣式造。(創 1:26)意思是人有理性，有道德、責任感，在靈性上能和上帝心意相通，順從上帝的旨意。因此讓人管理魚類、鳥類和一切牲畜、野獸、爬蟲等各種動物。(創 1:26b)

例如：以色列出埃及時拜金牛犢(出埃及記 32 章)又如今印度人拜神牛，武漢肺炎他們說喝牛尿可以防疫又治病。各位兄姐身為一個人，要有人的尊嚴，不可“黑白拜”。“上帝是唯一的主”我們要全心、全情、全意、全力愛主上帝。

2. 「要愛人像愛自己一樣」(可 12:31)

第一條是要全心、全情、全意、全力愛上帝。第二條要愛人如己。主耶穌把這兩條誡命統合，概括了全部的律法。祂認為宗教便是愛上帝和愛人。而上帝我們看不見又摸不著，所以人若要證明他愛上帝，那麼就是用愛人來證明他愛上帝。

有一位法律教師問耶穌：「我該做什麼才能得到永恆的生命？」他自己的答案是「你要全心全情全力全意愛主—你的上帝，又要愛鄰舍像愛自己一樣。」

他又問耶穌：「誰是我的鄰人呢？」耶穌說了“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”。故事中的祭司(帶領百姓，主持祭祀的人)，利未(在聖殿中協助敬拜上帝的事務的人)，這兩位神職人員，他們看那個被強盜傷害的人倒在路旁，他們快步從旁邊走過那個受傷的人，不愛他的死活，因為他們趕路要到聖殿辦理祭祀的儀式。

然而，一位撒瑪利亞人，他是一位外邦人，一看見傷者，就動了慈心，救助他，醫治他。

先知何西亞說：「上主說『我要求的是堅定的愛，不是牲祭，我要我的子民認識我，不要燒化祭(把牲畜全部在祭壇上燒化)。」

蘇格蘭的格言(立身處世的標準)：「愛上帝得救的人，必須替別人服務。」

這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早期初代的宣教師，都是從蘇格蘭來的宣教師。

「只要看一個人和同伴的關係如何，便知道他和上帝的關係如何。」

一個人若是與同伴不合，好爭吵，冷漠或高傲，即使他是個熱衷參加教會活動，熱衷讀聖經，甚至可能是教會的長執，他仍不能算是屬上帝的人。

一個人遠離同伴，正表示他遠離上帝，與同伴分裂，正表示與上帝分裂。若是他愛上帝，他必然也會愛他的同伴。

基督徒的人生觀，應該是：上帝第一，別人第二，我是第三。

十誡中的第五條~第十條

第五誡：著孝敬你的老父你的老母。

第六誡：毋通害死人。

第七誡：毋通行姦淫。

第八誡：毋通偷提。

第九誡：毋通做假的干證陷害你的厝邊。

第十誡：毋通貪你的厝邊一切所有的。

以上是人倫總括是“愛人如己”